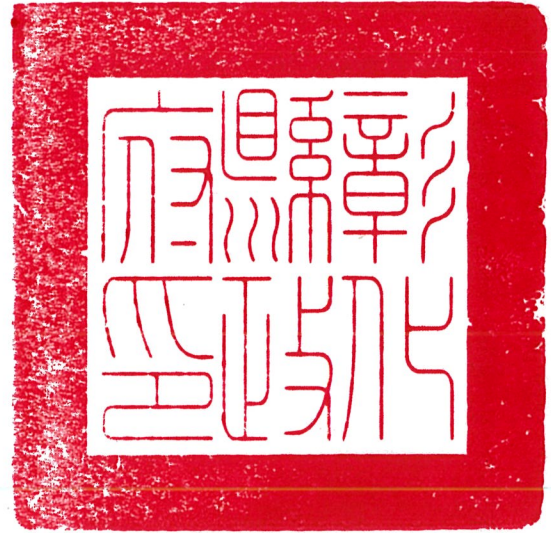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03621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縣伸港鄉伸南段271、276、278-1地號等3筆土地(原登記名義人：柯善)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前以109年9月30日府地籍字第1090351821號公告旨揭地號等3筆土地(編號：NB080000161、NB080000162、NB080000164)已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經本府請所轄各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已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，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陳報旨揭地號等3筆土地，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之標的，業於110年1月2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原登記名義人柯善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地號等3筆土地囑託登記為國有公告。

縣長 王惠美